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4-043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妥善解决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与关联方 LNG/CNG 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2022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承诺函》，“河南投资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安彩高科 LNG、CNG 贸易及加气站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工作，收购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予以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5 月 23 日、6 月 13 日，安彩高科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彩燃气”）100%股权和持有的 LNG/CNG 等天然气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599.07 万元（不含增值税）。

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安彩燃气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LNG/CNG 等天然气实物资产交付工作，并收到燃气集团支付的股权价款 848.99 万元、LNG/CNG 等天然气实物资产价款 750.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1,599.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6 月 14 日、6 月 22 日、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依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在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上一月月末之间形成的经营损益为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承担”。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近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安彩燃气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4ZZAA1B0415）。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安彩燃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8,195,800.98 元，安彩燃气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针对安彩燃气在过渡期内所发生的亏损金额 -8,195,800.98 元，向燃气集团完成了相应款项的转账支付。上述亏损金额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转款行为，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可妥善解决公司与关联方 LNG/CNG 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出售 LNG/CNG 贸易及加气站业务相关资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出售资产收回的资金用于高附加值业务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